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動會藤球技術手冊

壹、藤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藤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方如意

總 幹 事：鄭力元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佳冬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國中男子組 （二）國中女子組 （三）國小男童組

（四）國小女童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以團體賽為主：

1. 國中男、女組：每校限報 2 隊（每隊 8 人至少 5 人含替補員）。

2. 男童、女童組：每鄉鎮限報 2 隊（每隊 8 人至少 5 人含替補員）。

五、註 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（三）比賽方式：出賽三點先拿下兩點者獲勝，每點局數採三戰二勝制，第一點二人賽、第二點三人賽、第三點三人賽，第三點選 手可由二、三點或註冊名單內教練選定出賽。

(四)比賽分數：每局先得 15 分獲勝，若遇到 14：14，則先獲得 17 分者獲勝。

(五)發球規定：依現行國際賽規定，採一邊發一球，輪流發球。

(六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指定國際性比賽用球。

(七)比賽規定：

1. 運動員需穿制式隊服並有球衣號碼下場比賽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2. 領隊教練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交競賽組。

3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4.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，均需準備國民身分證（學生應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）以應隨時繳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辦理。